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28號

原告 洪張富美

被告 蕭淑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75號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383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洪舒萍

法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振臺